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流程

97.6.26、104.8 修訂、105.7 修訂

入學考試(每年二月)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並有於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之資歷至少 2 年。(請附工作證明)。

考試科目：筆試(20%)，審查(40%)，面試(40%)

碩一開學前(六月、八月~九月、十一月)

1. 教師專長說明會
2. 所長約談
3. 新生訓練 (介紹環境，老師實驗室簡介，導生時間)
4. 新生選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確認書送至所辦

碩一下(六月的第一、二個週六)

↓ 提出研究計畫報告

碩二上(十一月初、中的週六)

↓ 進度報告 I

碩二下(四月中中的週六)

↓ 進度報告 II。

↓ 延畢之碩三以上同學，每年應至少一次研究進度報告。

碩二下(六月~七月)

↓ 1. 研究生需通過研究計畫報告與二次研究進度報告，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 2. 學位考並繳交碩士論文

↓ 畢業